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

1. 木志榮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袁遠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及
3. 陳家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木志榮博士(「木博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本身的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木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木博士就彼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陳家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家良先生

陳家良先生，51歲，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弘美有限公司	飲食	被除名	業務終止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並無未清償債務，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彼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根據格菱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控股就要求發出命令委任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及傳票，(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接獲一名非上市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就非上市債券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i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高等法院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呈請。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格菱控股公佈。格菱控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陳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格菱控股的呈請，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呈請而導致彼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退任及應選連任。彼將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袍金，該袍金已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

1. 袁遠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及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袁遠女士、管民先生及鄭良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kx-machine.com內刊登。